

**香港警务处拒绝披露在 2014 至 2019 年期间  
采购催泪弹的费用及详情  
( 本案与《公开资料守则》有关 )**

**调查报告**

**投诉内容**

投诉人向本署提出两宗投诉，指香港警务处（「警务处」）在处理他的两宗索取资料申请时，涉嫌违反《公开资料守则》（「《守则》」）。

**个案一**

2. 2019 年 12 月 6 日，投诉人发电邮给警务处索取以下资料：

(1) 在下列期间采购催泪弹的费用：

- (a) 2014 年 1 至 9 月；
- (b) 2014 年 10 至 12 月；
- (c) 2015 至 2018 年期间按年计算；
- (d) 2019 年 1 至 6 月；
- (e) 2019 年 6 至 9 月；以及
- (f) 2019 年 10 至 11 月。

(2) 在 2019 年从内地购入催泪弹所招致的费用。

**个案二**

3. 投诉人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的电邮中要求警务处提供以下资料：

(1) 在过去五年采购的催泪弹的：

- (a) 原产地；以及
  - (b) 制造商名称。
- （投诉人要求该处把分项资料按年列明。）

(2) 在过去五年采购的催泪弹的：

- (a) 成分；
- (b) 爆发速度；
- (c) 燃烧时的最高温度；
- (d) 制造商提示对健康的潜在危险；以及
- (e) 制造商建议使用催泪弹的安全距离。  
(投诉人要求该处按所采购的各类催泪弹分项列明有关资料。)

(3) 在下列期间采购的催泪弹总数：

- (a) 2014 年 1 至 9 月；
- (b) 2014 年 10 至 12 月；
- (c) 2015 年；
- (d) 2016 年；
- (e) 2017 年；
- (f) 2018 年；
- (g) 2019 年 1 至 6 月；
- (h) 2019 年 6 至 9 月；以及
- (i) 2019 年 10 至 11 月。

(4) 该处就 2019 年内采购的催泪弹所进行试验的次数，以及试验结果是否令人满意。若结果不令人满意，被退回制造商的未达标准／不合规格催泪弹的数目。

(5) 在过去五年采购的催泪弹的制造商指引。

(6) 在过去五年采购的催泪弹的招标规格。

4. 就个案一，警务处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回复投诉人，拒绝提供其索取的资料。该处解释有关资料的性质敏感，并援引《守则》第 2.6(f)段<sup>1</sup>为拒绝理由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《守则》第 2.6(f)段：资料如披露会令维持安宁、公众安全或秩序、或保障财物的工作受到伤害或损害。

5. 就**个案二**，警务处于2020年1月8日通知投诉人，该处是从他2020年1月2日发送的跟进电邮，才收到其2019年12月5日提出的索取资料要求（上文**第3段**）。2020年1月15日，警务处以电邮回复投诉人，表示不会应他所要求提供有关资料。除援引《守则》第2.6(f)段（**注1**）作为拒绝理由，警务处亦向投诉人解释，有关催泪弹成分及其他详情的资料、催泪弹的试验和指引均关乎警方的行动，披露该等资料或会让意图不轨的人阻碍警方的执法行动。

6. 投诉人认为警务处拒绝其要求并不合理，而且违反《守则》。

## 本署调查所得

### 《公开资料守则》

7. 根据《守则》，所有政府部门应尽量向市民提供其所管有的资料，以便公众能充分了解政府及其提供的服务，除非有《守则》第2部所列可拒绝提供资料的特别理由。

### 警务处的解释

8. 警务处表示，自2019年6月起，香港经历了一连串前所未见的大型公众活动及相关违法活动，而活动规模不断升级，暴力程度亦日趋严重。这些违法行为已威胁公众秩序及安全，更危及市民的生命和财产。警务处有必要采取适当行动，包括施放催泪弹以遏止暴力行为和驱散人群，从而恢复公众安全及秩序。

9. 警务处解释，投诉人所索取有关采购催泪弹的资料与该处（特别是在社会动荡时期）的行动能力及效能有密切关系。若披露该等资料，或会令可能违法或某些意图不轨的人乘机阻碍该处的执法行动。警务处向本署透露了更多详情，以解释披露有关资料会如何阻碍该处的执法行动。然而，为确保工作效能，警务处认为不宜向公众披露有关详情。简言之，警务处认为执法行动若受到阻碍，会伤害或限制该处履行《警队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32章）所订明的法定职能的能力，令该处维持安宁、公众安全或秩序，或保障财物的工作受到伤害或损害。

10. 警务处又指，该处留意到投诉人提出的两项索取资料要求，在某程度上是互有关连的。警务处相信，披露在两项申请所索取的资料，加上循不同途径取得的其他相关资料，便能让人掌握整体情况；而这样披露资料或会令可能违法的人阻碍该处的执法行动。

11. 因此，警务处认为投诉人在**个案一**和**个案二**要求索取的属敏感资料，根据《守则》第 2.6(f)段须拒绝披露。

12. 另一方面，警务处称《守则》的《诠释和应用指引》（「《指引》」）第 2.1.2(a)段<sup>2</sup>并非绝对规定，部门只需在适当时向申请人阐述理据。该处如在回复投诉人时，把上文**第 8 至 10 段**所述包括在内，会有助某些意图不轨的人谋划方法以阻碍警务处的行动。

### 本署的评论

13. **个案一**和**个案二**所索取的资料若予以披露，会让人清楚及全面掌握警务处采购催泪弹的情况，包括供应来源（国家及制造商）、招标的特别要求、采购催泪弹的费用总额及总数量，以及有关催泪弹的功用及限制的详情。本署同意警务处所说，若披露该等资料，会让持有资料的人能够谋划方法以阻碍该处的执法行动。

14. 此外，投诉人声称有重大公众利益支持披露有关资料。本署在现阶段并无发现任何披露有关资料的极大公众利益，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。因此，本署认为警务处在两宗个案援引《守则》第 2.6(f)段拒绝向投诉人披露其索取的资料，并非无理。

15. 然而，本署发现警务处在拒绝**个案一**的索取资料要求时，未有按照《指引》的规定（**注 2**）阐述援引《守则》第 2.6(f)段的理据（上文**第 4 段**）。本署在**个案二**则见到警务处有向投诉人作出若干解释（上文**第 5 段**）。本署认为，警务处在上文**第 8 至 10 段**的解释并不涉及任何有关该处行动的敏感资料，但却有助投诉人明白该处决定的理据。本署促请警务处日后处理索取资料要求时，尽可能多作阐述或解释。

---

<sup>2</sup> 《指引》第 2.1.2(a)段：如决定不予发放所索取的全部资料或其中部分资料，必须通知有关申请人拒绝的理由，并引述《守则》第 2 部的所有相关段落作为拒绝的依据，同时适当地阐述援引《守则》第 2 部有关段落的理据（如适用的话）。

## 总结

16. 基于上文第 13 至 15 段的分析，申诉专员认为个案一的投诉不成立，但部门另有缺失，而个案二的投诉则不成立。

申诉专员公署

2020 年 6 月

公署会不时在面书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，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面书粉丝专页，以获取最新资讯：  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Ombudsman.HK>

